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85050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吴碧红

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岭北镇柳江村竹山片6组52号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